华府〔2025〕14号

华新镇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25年“蓝天下的至爱”联合募捐活动的实施意见

各村（居）、公司、事业单位，机关各办:

为进一步推进我镇慈善事业发展，高质量建设“六位一体”枢纽强镇，根据区慈善基金分会“蓝天下的至爱”联合募捐工作相关要求，结合本镇实际，在全镇集中开展联合募捐活动，特拟定实施意见如下。

一、实施目标

坚持“依靠社会办慈善、办好慈善为社会”的方针，联合社会组织，携手社会各界，深入基层社区，以满足“扶贫、救灾、助老、助残、助孤、助困、助学、助医”慈善宗旨，通过开展捐赠活动，进一步宣传慈善理念，畅通捐赠渠道，规范捐赠行为，2025年力争完成2190万元募捐目标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慈善大爱•情暖华新

三、活动时间

2025 年 1 月至 12 月

四、实施范围

本镇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企业、各村（居）委、社会从业人员。欢迎社会热心人士积极参与捐赠活动。

五、捐赠原则及方式

捐赠活动以自愿参与、奉献爱心为原则。建议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各界从业人员捐出一日收入；学生捐出一日零花钱；企业从营业利润中捐出一笔善款。

六、慈善资金来源

慈善捐赠资金主要来源于企业及村，企业由户管单位对接慈善事宜。

七、慈善资金使用

本着“谁捐款谁使用”的原则，按《慈善法》相关规定使用慈善资金。

（一）企业使用：募捐款超过 15 万元（含 15 万元）的，镇慈善工作站可按照 80%的比例给予企业使用额度。低于 15 万元的，可由户管单位或者镇里统筹，开发区也可以和村结对帮扶使用。

（二）村使用：对户管企业所捐及集体经济捐赠，镇慈善工作站可按照 100%给予村使用额度。

八、实施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部署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精心部署，创造条件推动慈善捐赠活动的深入开展。各部门、各单位领导要做好本系统本单位的组织发动工作。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互相配合，确保捐赠活动的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加大宣传，深入开展。要加大宣传力度，扩大捐赠活动的影响力，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，倡导慈善文化，弘扬慈善精神，召开募捐动员大会，掀起全员参与的慈善募捐热潮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，及时公开。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捐赠办法、接收地点、银行账号、热线电话、联系人等，并将捐赠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、接受社会监督。

九、捐赠款的接收

本镇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企业、各村（居）委、社会从业人员的捐赠，由各主管部门、主管单位负责接收后，连同具体捐赠名单、数额送交华新镇社工办（华新街318号，联系电话：59792564，联系人：石静，手机：13482809855）。

捐款专用账号	
帐户名称	上海青浦区华新镇爱心服务社
帐 号	03-859200040042584
开户银行	农行上海市青浦区华新支行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华新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7 月 22 日

华新镇党政办公室　　2025 年 7 月 22 日印发